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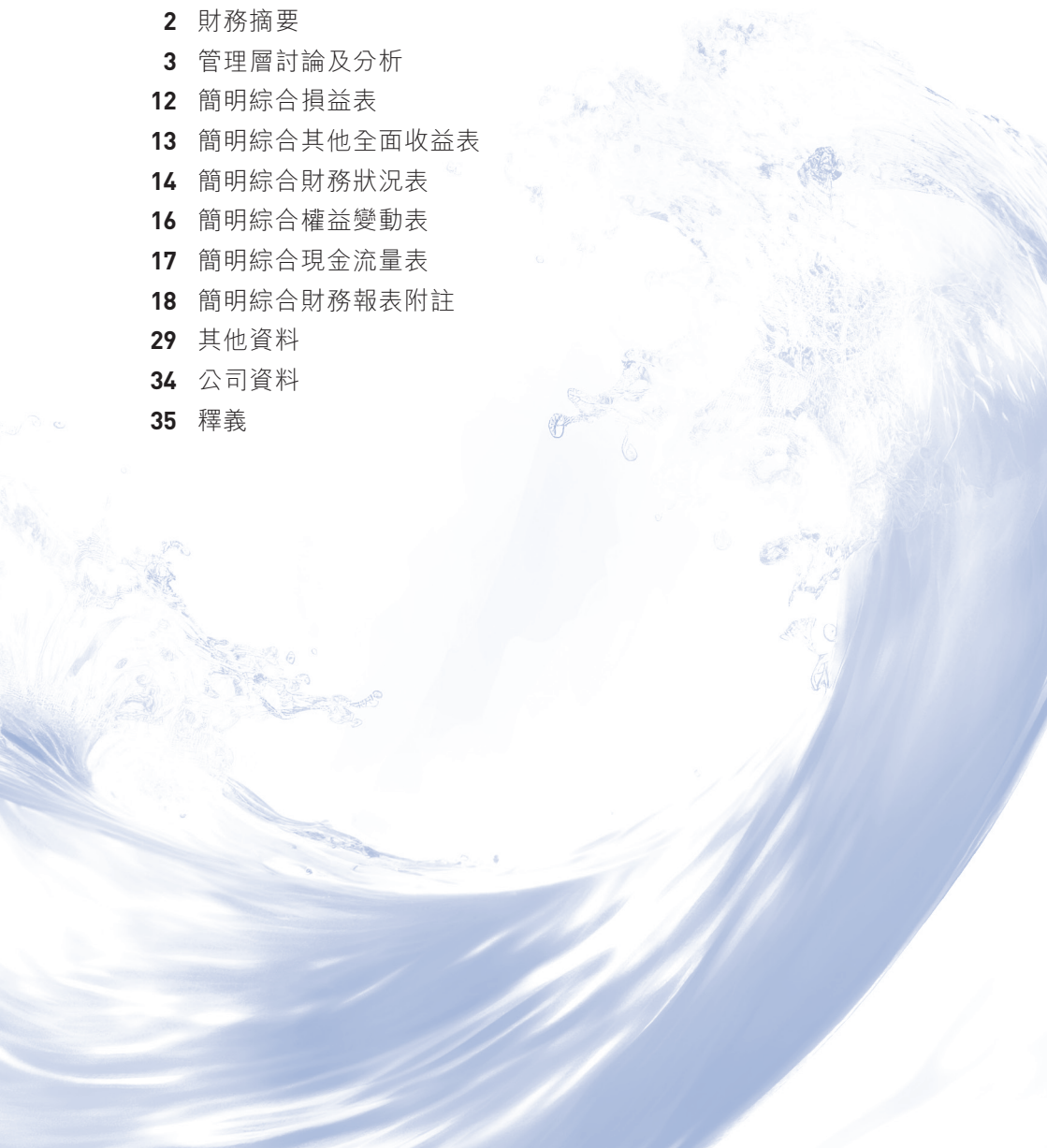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3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其他資料
- 34 公司資料
- 35 釋義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入	61,635	88,602	-30.4%
毛利	27,193	38,107	-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703)	(9,273)	4.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74)港仙	(4.79)港仙	-1.0%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91,703	284,673	2.5%
總負債	107,823	96,423	11.8%
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 受限制銀行存款)	78,204	73,412	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903	144,163	-5.0%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48	1.52	-2.6%
資本負債比率	—	—	不適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61,6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88,602,000港元減少約26,967,000港元或約30.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約8,1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7,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7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9,2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唯一的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生產約332,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000噸）及售出約327,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之土地轉讓金。其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於二零二三年，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分別獲續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續)

目前，內蒙古地區的當地政府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繳納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的產量及收益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管理層已根據《防範煤礦採掘接續緊張暫行辦法》持續評估未來十二個月的可開採煤炭資源量。基於對剩餘煤炭資源的初步評估，加上煤炭行業的法規及政策愈趨嚴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在接受銷售訂單時採取謹慎態度，致使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產量及收益均有所減少。此外，我們於本期間的煤炭銷售價格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輕微下跌。

近年來，遵守中國政府在煤炭開採行業不斷演變的政策，如與智能生產及環保相關的政策，為我們的煤炭開採業務帶來了經營挑戰。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可開採煤炭資源量在生產十五年後持續下降，令上述挑戰更加複雜。隨著行業法規和慣例的收緊，預期持續的資本開支和經營成本將繼續上升，影響煤炭開採業務的盈利能力和未來經濟前景。鑑於上述情況，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管理層將根據相關行業政策及時對剩餘可開採煤炭資源的充足性作持續評估，以釐定其能否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作為其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可供投資的潛在礦山，以維持我們的採礦業務發展。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以及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預測 年度煤炭產出量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附註1)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包含增值稅)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8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3元 二零二六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1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6元 二零二七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91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196元 二零二七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續)

附註：

- (1) 根據最新煤炭資源評估及生產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煤炭年產量預期為約850,000噸。而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餘下期間的估計煤炭年產量維持在900,000噸。估計煤炭年產量將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產量以及年底對剩餘煤炭資源的評估結果於未來必要時作出調整。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額約1,503,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分部，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1,000港元減少約37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煤炭銷售量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33,7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78,000港元減少約10,934,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00港元為租賃協議產生的利息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約8,1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7,1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7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9,273,000港元。

於老撾投資的銅礦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弘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弘願環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完成收購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52%股權。泰山久久及其51%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統稱為「老撾公司」)主要於老撾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弘願環球(作為貸款人)與泰山久久(作為借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弘願環球同意向泰山久久提供本金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9,397,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償還當時股東為銅礦增設機械及建造基建而墊支予泰山久久之資金。

自二零二五年初以來，泰山久久的法定代表人及業務合作夥伴(「收件人」)一直延遲提供，亦拒絕對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答復。有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向收件人發出兩封催促函，要求收件人提供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及文件，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充分合作。經過長時間協調，收件人最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對本公司作出回應，並提供了老撾公司的部分賬簿及記錄。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老撾投資的銅礦(續)

鑒於收件人的不合作及參考老撾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無法對泰山久久行使控制權，但本集團憑藉其持有的大多數股權所附帶的相關法定權利，仍對泰山久久保留重大影響力，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的聯營公司定義要求。因此，本集團對泰山久久的投資歸類為聯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報告日後，本集團繼續盡最大努力獲取老撾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於此期間多次向收件人提出請求。本集團為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掌握之最新財務資料，為老撾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此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其老撾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評估根據老撾法律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其權益的合適性及可行性。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聘請一名老撾法律顧問於老撾啟動法律訴訟事宜。在與我們的老撾法律顧問進一步討論後，我們已獲告知於老撾的必要法律程序，並將根據老撾律師的建議，指稱收件人違反老撾法律的相關規定，並要求其提供老撾公司所有的法定文件及財務資料，以及變更泰山久久的法定代表人及當地管理層。本集團正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準備向當地村委會提交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啟動調解程序，此乃根據老撾法律於老撾進行法律訴訟的必要前提程序。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i)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82,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65,000港元)；
- (ii) 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iv)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1.4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新業務發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20,461,692港元，分為204,616,91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7,5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2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9,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40,000港元）。

展望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對煤礦業的法規及政策日趨嚴格，限制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降低煤炭開採業務的盈利能力，而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已生產超過十年，正面對機器老化及煤炭資源減少的挑戰。

為多元化及建立更穩健的業務組合，本集團積極在本地及國際採礦及礦產行業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儘管我們於二零二四年首次涉足老撾採礦業時遇到不可預見的挑戰，但我們相信業務多元化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有效解決該等問題，維護自身權益，並密切監督進展情況。憑藉我們在採礦行業的經驗，我們將繼續運用專業知識，把握新機遇，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並發展我們的採礦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更多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資金管理，以加強財務狀況，迎接未來商機。本公司的目標是擴闊業務範疇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發展，最終受惠於多元化回報，從而提升我們的股東價值。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1,635	88,602
銷售成本		(34,442)	(50,495)
毛利		27,193	38,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3	2,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3)	(1,881)
行政開支		(33,744)	(44,6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	(1,857)	–
經營虧損		(7,998)	(6,335)
財務成本	6	(37)	–
稅前虧損	7	(8,035)	(6,335)
所得稅開支	8	(80)	(853)
期內虧損		(8,115)	(7,18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03)	(9,273)
非控股權益		1,588	2,085
		(8,115)	(7,188)
每股虧損	10		(經重列)
— 基本		(4.74)港仙	(4.79)港仙
— 攤薄		(4.74)港仙	(4.79)港仙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115)	(7,188)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45	(3,4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3,745	(3,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70)	(10,61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60)	(11,233)
非控股權益	2,890	619
	(4,370)	(10,6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2,556	97,906
無形資產	11	19,718	19,747
投資物業		1,858	1,863
使用權資產	11	11,550	11,75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23,561	24,735
遞延稅項資產		14,430	14,103
總非流動資產		163,673	170,105
流動資產			
存貨		4,201	3,736
貿易應收賬款	1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00	1,284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12	37,099	35,9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26	1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78,204	73,412
總流動資產		128,030	114,56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9,341	71,919
合約負債		6,736	2,952
租賃負債		707	690
總流動負債		86,784	75,561
淨流動資產		41,246	39,0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919	209,1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4,780	4,645
遞延稅項負債		15,519	15,119
租賃負債		740	1,098
總非流動負債		21,039	20,862
資產淨值		183,880	188,2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462	20,462
儲備		116,441	123,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903	144,163
非控股權益		46,977	44,087
總權益		183,880	188,2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未來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462	192,575	(1,628)	135,282	60,623	138,609	8,744	(410,504)	144,163	44,087	188,25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9,703)	(9,703)	1,588	(8,1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443	-	2,443	1,302	3,7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43	(9,703)	(7,260)	2,890	(4,370)
撥款淨額	-	-	-	-	1,618	2,636	-	(4,254)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462	192,575	(1,628)	135,282	62,241	141,245	11,187	(424,461)	136,903	46,977	183,88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35	136,701	(1,628)	135,282	56,250	131,724	11,512	(348,478)	138,598	58,890	197,48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9,273)	(9,273)	2,085	(7,1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60)	-	(1,960)	(1,466)	(3,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60)	(9,273)	(11,233)	619	(10,614)
撥款淨額	-	-	-	-	1,364	3,317	-	(4,681)	-	-	-
配售新股份(附註14)	3,227	55,874	-	-	-	-	-	-	59,101	-	59,10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462	192,575	(1,628)	135,282	57,614	135,041	9,552	(362,432)	186,466	59,509	245,9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	7,936	15,090
投資活動之已用現金淨額	(3,427)	(54,667)
融資活動之(所得)/已用現金淨額	(378)	59,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131	19,43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61	(1,5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12	95,3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04	113,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8,204	113,2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同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來自銷售煤炭之收入約61,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02,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	13,890	14,719
中國(香港除外)	61,635	88,602	111,792	116,548
綜合總計	61,635	88,602	125,682	131,267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期內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業務		
客戶甲	40,297	16,797
客戶乙	不適用 ¹	22,231
客戶丙	—	11,609
客戶丁	—	9,170
客戶戊	—	9,089

¹ 相應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	—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4)	(71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96	973
已售存貨成本	34,442	50,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8	7,886
投資物業折舊	58	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8	202
董事酬金	1,509	1,6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16)	78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93	31
短期租賃開支	92	7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80	85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結轉稅務虧損可抵銷於期內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7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04,616,916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446,808股（經重列））計算得出。

用於該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進行追溯調整，即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10. 每股虧損 (續)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5,000港元)。

(b) 減值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對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 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並透過貼現其持續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而作出。已套用稅前貼現率約1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該貼現率反映有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作出減值虧損。

(c) 估值

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後釐定。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6,764	26,76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3)	(3,203)	(2,029)
		23,561	24,735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4)		
賬面值總額		39,397	38,281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2,298)	(2,298)
		37,099	35,9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 有限公司(「泰山久久」)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	5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銅礦開採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續)

附註：

- (1) 泰山久久持有老撾泰山久久礦業有限公司(「久久礦業」)51%股權，該公司於老撾註冊成立，於老撾擁有一個銅礦。
- (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000元(相當於約26,764,000港元)完成收購泰山久久的52%股權。泰山久久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久久礦業(統稱為「老撾公司」)主要於老撾從事銅礦開採業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目前單方面主導泰山久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泰山久久擁有控制權。由於泰山久久的唯一董事及其業務夥伴不予配合，本集團目前無法行使其控制權以透過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來主導泰山久久的相關活動。同時，泰山久久的業務夥伴亦無法在本集團未同意及參與下單方面召開股東大會。

經評估並參考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持有泰山久久52%的股權，且本集團有權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大會順利召開)，因此本集團仍對泰山久久擁有重大影響力。任何透過股東大會所做的決策均依法須獲得本集團同意。

- (3) 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掌握的最新財務資料，為老撾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9,3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8,28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208	1,174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208)	(1,174)
	-	-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會授予若干主要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於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4.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合併(附註(ii))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配售新股份(附註(i)) 股份合併(附註(ii))	1,723,477,166 322,692,000 (1,841,552,250)	17,235 3,22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204,616,916	20,462

14.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22,692,000股新股(面值3,226,920港元)，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597,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約3,2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扣除發行成本)約55,87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7,5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盡悉，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因其他理由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	7.63%
Sungold Development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99,600 (附註)	7.33%
元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999,600 (附註)	7.33%
曹敏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999,600 (附註)	7.33%

附註：

曹敏先生為元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元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Sungold Developments Group Limited 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敏先生被視為持有Sungold Develop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的14,999,6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因其他理由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下文披露：

1.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以及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向彼等酌情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4. 最短歸屬期為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該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安排與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有關）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5.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購股權之接納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授出函件中指明的日期止期間內作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函件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連同每名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之不可退還款項（如有）。
6.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7. 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161,347,716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庫存股份外)。
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61,347,716股。
9.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後，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存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16,134,771股。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6,134,771股。
11.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6,134,771股，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7.89%(除庫存股份外)。
12.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關時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13.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為約八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沛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李巨輝先生

公司秘書

鄭安怡小姐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鄭安怡小姐

審核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李巨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主席)

李巨輝先生

鄭沛賢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

李巨輝先生

鄭沛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獨立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梁、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nan

股份代號

65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開採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煤炭；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